

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、河南省证券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有关规定，本公司于 2007 年 6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五届十四次董事会，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》。现将《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》公告于下：

一、特别提示：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进的问题

经公司第五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，自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开展以来，本公司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按照治理专项活动的要求进行了认真自查后认为，公司在治理上还存在以下几方面不足，需要不断完善。

1. 公司董事会尚未设立专业委员会；
2. 内部规章制度还不够健全和完善；
3. 公司尚未实施股权激励机制。

二、公司基本情况

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1993 年经河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批准成立，1999 年 8 月 1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网发行，于 10 月 21 日在深交所正式挂牌交易。

1. 经营范围： 粘胶、合成纤维制造、硫酸纳制造、出口公司产品、再产品（坯布）公司产品及相关技术。

2. 生产规模： 年产粘胶长丝 50000 吨、粘胶短纤维 50000 吨，氨纶纤维 3000 吨。

3. 公司股本结构（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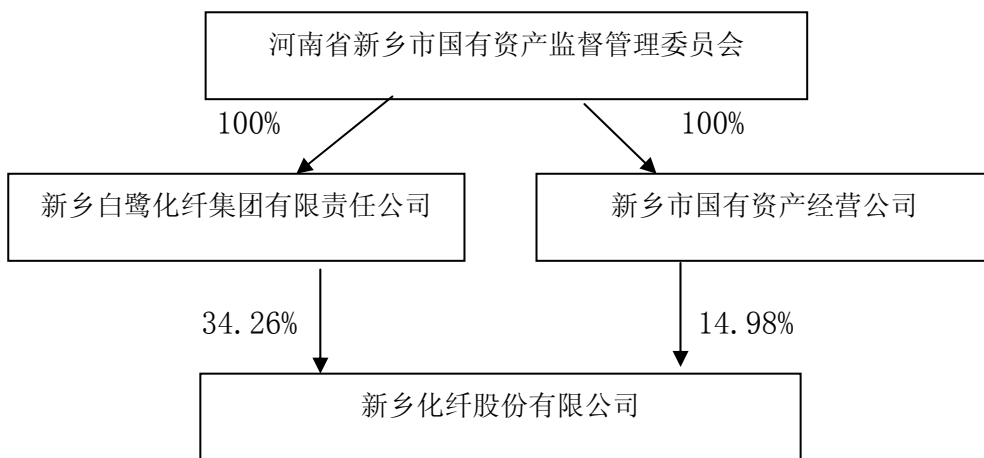
单位：股

限售流通股	241,738,712	49.28%
其中：白鹭化纤集团公司	168,084,245	34.26%
新乡市国资经营公司	73,487,247	14.98%
高管持股	167,500	0.04%
流通股	248,832,640	50.72%
总股本	490,571,412	100%

4. 经营业绩：

	2006年（元）	2005年（元）	2004年（元）
主营业务收入	2,066,008,301.46	1,446,325,813.05	1,399,784,183.38
净利润	75,757,550.27	8,168,538.99	111,965,358.21
每股收益	0.1544	0.0167	0.228
净资产收益率（%）	5.59	0.64	8.53
每股净资产	2.76	2.60	2.67

5. 公司控制关系和控制链条：



三、公司治理概况

公司自上市以来，能够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规范运作，在法人治理结构、信息披露、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方面取得了一些成效，其主要体现在：

（一）公司与大股东（新乡白鹭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：系实际控制人，下同）在业务、人员、资产、机构、财务等方面分开。

1、业务独立情况：公司独立从事生产经营，对大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不存在依赖关系。公司拥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的生产、销售系统，主要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的生产、销售，不依赖大股东及其关联企业。

2、人员分开情况：公司设有专门负责公司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的工作部门，并制定了对员工进行考核管理的有关规章制度。公司高管人员尚未在本公司和股东单位及股东的分、子公司中双重任职。

3、机构独立情况：公司所设机构完全独立于大股东，与大股东的内设机构之间没有直接的隶属关系；公司与大股东及其关联企业的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完全分开，不存在混合经营，合署办公的情况。

4、资产完整情况：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系统、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，以及土地使用权、房屋产权、工业产权、非专利技术资产。

5、财务独立情况：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作为公司的财务管理机构，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，并根据上市公司有关会计制度的要求，独立进行财务决策；公司在银行设立了独立账号，依法独立纳税。

（二）信息披露公开、透明。

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《加强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和“加强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”等有关规定进行了信息披露，积极地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。

（三）“三会”制度健全。

公司建立完善了“三会”（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）制度，并按相关制度规范运作。

四、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

（一） 公司董事会尚未设立专业委员会

公司至今尚未设立董事会专业委员会，本公司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选择适当的机会设立董事会专业委员会，并建立相关制度，以确保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。

（二） 公司内部规章制度还不够健全和完善

公司虽已按照中国证监会、深交所有关规定制定了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一系列公司的内控和生产经营管理、人事劳动管理奖惩制度。但最近，监管部门对有关上市公司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做了修订，证监会和深交所近期又发布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和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，公司还需按上述要求进一步制定、完善公司的《内部控制制度》和公司的《公开信息披露制度》、《接待和推广工作制度》；逐步健全、完善内部相关制度，加大公司内审力度，进一步提高公司运作水平。

（三） 公司尚未实施股权激励机制

公司在员工的考核、绩效挂钩、奖惩方面虽然已制订了薪酬考核办法，对员工也进行了奖惩挂钩，实施了绩效考核，为充分地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的积极性。因此，在如何进一步充分发挥公司管理层和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方面，公司还将积极探索实施股权等激励机制，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。

五、公司的整改措施、整改时间及责任人

针对上述自查存在的差距、问题和不足，公司拟定以下整改计划和措施。

（一）公司将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选择适当的机会成立董事会专业委员会；

该项整改措施的落实由公司董事长陈玉林先生负责。

（二）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在 2007 年 6 月 30 日之前完善建立公司的《内部控制制度》、《信息披露制度》、《接待和推广工作制度》，并将上述制度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。

该项整改措施的落实由公司董事长陈玉林先生主管、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王文新先生负责具体事务。

（三）在激励机制的建立和完善上，公司将积极与政府部门沟通，并借鉴其它上

市公司的成功经验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积极探索，处理好股东与管理者之间的关系，适时推出适合公司特点的激励机制，更好、更有效地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。

该项整改措施的落实由公司董事长陈玉林先生负责。

六、有特色的公司治理做法

（一）公司注册商标控股股东已转让给本公司使用，工业产权、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独立于大股东。

（二）为确保公司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各项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，有效防范风险，公司除在董事会决策时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外，为了搞好公司的法人治理，加强公司内部监管，向广大投资者负责，公司根据实际情况，公司设有“审计部”。该部门除定期对公司进行专项审计外，还分别根据其情况不定期地对公司人员和下属部门进行稽核、监督、检查，并对可能产生漏洞的环节进行专人负责监督。

（三）公司除各部门开展的日常经营专项管理外，在每月还召开经营活动分析会，对公司各项业务的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进行重点分析，以便解决。

（四）公司除在业务、人员、资产、机构、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分开外，公司又将办公场地与控股股东完全分开。

公司通过一系列内控制度的建立和实施，有效地保障了公司的资产安全，及时地解决了生产经营管理中存在的问题，促进了公司持续稳健发展。

综上，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以此次治理专项活动为契机，增强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管人员的规范意识，规范运作，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进一步搞好公司信息披露工作，努力提高公司质量，切实维护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特此公告

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07年6月25日

（自查报告见深圳“巨潮网”）